附件2：

**2021年下半年实习支教告知书**

**全体实习支教生：**

为做好2021年下半年实习支教工作，使每个实习支教生在实习支教工作开始之前了解实习支教及可能遇到的问题，特此告知如下：

**一、实习支教的意义**

实习支教师范生是指由山东省教育厅统一选派、到农村中小学校实习支教的高校在读师范生。开展实习支教是省政府落实国家《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措施之一，是加强师范生实践教学的要求，也是缓解农村学校年轻教师缺乏的实际需要。

**二、关于课程、课时**

因多数乡村中小学师资缺乏，部分学生在实习支教过程中可能出现所学专业和所教课程不对口问题；也会存在着工作量较大的问题。课堂教学，一般每周20节课左右。

**三、关于生活条件及补助**

1、因各县区、各乡村中小学经济条件不同，实习支教学校生活条件会存在差异；

2、因省财政补贴直接发放到实习支教学生所在县（市、区）财政，由各县（市、区）负责发放，因此可能会存在发放时间迟缓问题。

**四、关于实习支教时间**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实习支教时间为4个月。2017年12月，为兼顾中小学学期时间，省教育厅指出：“学期略长于4个月时，请高校适当调整计划安排，动员学生完成实习支教中小学的本学期教学任务”，因此，兼顾中小学放假时间，实习支教时间上会出现超过4个月的情况。

**五、关于实习支教学分问题**

实习支教是教育实习的一种形式，完成后计入相应学分；是必修课程，是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专业实习成绩不合格，意味着没有完成毕业要求需要修读的学分，不能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六、关于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

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省教育厅为减少报名、考试对支教工作的影响，考试报名系统中，在原来考区的基础上为满足面试报考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增设标有“实习支教师范生”字样的考区；符合条件的实习支教师范生仅有一次机会以实习支教师范生身份报名参加面试。

**特此告知：按照自愿参加实习支教和分散实习的原则，请同学们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实习支教并承诺签字。选择实习支教，表示遵守省教育厅、实习学校、聊城大学教务处相关规定；分散实习的同学不享受实习支教同学相关待遇，遵守实习学校、聊城大学教务处相关规定，需负责实习期间自身安全。**

所在学院：

学生姓名： 专业：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